

证券代码：836935

证券简称：小棉袄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五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决策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达到本章节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的，均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除应提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均由总经理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 除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应当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第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权责一致，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投资的组织及监督方式为：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再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和公司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员负直接责任，监督人员负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管理层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总经理或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总经理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间接投资监督方式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委派其他人员）跟踪监督，参加被投资单位举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邀请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及时将会议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有关会议材料留存财务部备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六条 有关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全过程文件资料必须保存完整，由项目研究小组及项目执行人在投资全过程完成后，装订成册。正本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副本资料由财务部保存。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资金往来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经济后果，然后提交股东或董事会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包括其不时之修订）相冲突，相关冲突事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本制度应相应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